

► 新 编

纳税筹划与税务会计

■ 主 编 刘玉龙

■ 副主编 徐金仙 吴 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 新 编

纳税筹划与税务会计

■ 主 编 刘玉龙

■ 副主编 徐金仙 吴 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纳税筹划与税务会计 / 刘玉龙主编.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81140-332-9

I. ①新… II. ①刘… III. ①税收筹划—高等学校—
教材 ②税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3
②F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2313 号

新编纳税筹划与税务会计

刘玉龙 主编

徐金仙 吴 晖 副主编

责任编辑 许 静

封面设计 朱 丽

责任校对 周敏燕

责任印制 汪 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 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65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332-9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税收问题越来越成为影响企业决策和企业税后利润的重要因素,企业也越来越重视税收问题,纳税筹划成为企业财务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与这种变化相适应,纳税筹划逐渐兴起,并成为很多院校的专业课程。在西方国家,纳税筹划早已是税收理论和财务管理理论的重要部分。由于人们对纳税筹划认知的缺乏,使得人们经常把纳税筹划误认为就是偷税、避税。这完全违背了纳税筹划的根本原则。事实上,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在正确理解税收思想、税法制定原则、税收管理、征收、稽核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的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税和递延缴纳所进行的筹谋或者策划。所以,纳税筹划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而且是在充分理解掌握税法知识,熟悉税收管理、征收、稽核程序的前提下,并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来尽量减少自己的税收负担。因此,纳税筹划是合法、合理的,在一定程度上甚至会促使企业照章纳税,规范企业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因此纳税筹划在我国甚至得到了税务机关的认可,一方面它可以促使企业照章纳税、规范纳税,另一方面它又能促使政策制定者不断完善其制定的政策和法律;而且纳税筹划要求纳税人专业技术知识面要广而深,并且要与时俱进,及时掌握和了解最新的政策精神。因此,对税收政策的宣传和普及是有积极意义的。

自2007年以来,我国进行了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的重大税制改革,以改变1994年税制越来越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窘境。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都进行了改革,很多原来的计税办法都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因此,纳税筹划的内容、方法和技巧也要不断更新,税务会计的内容也要进行调整。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及时推出了本书。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结构新颖,内容翔实、丰富。本书首先介绍了纳税筹划、税务会计的基本常识;其次以税种为主线,介绍了每一种税种的基本规定、纳税筹划的常用方法、税务会计的核算;书中涉及的税种齐全,全书均以最新税收政策和最新会计准则为依据介绍了纳税筹划和税务会计核算的内容、方法。

2. 案例典型、新颖,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本书在介绍每一种税种的纳税筹划方法时,先理论概括,再运用筹划成功的案例、稽查发现筹划失败案例等介绍筹划的方法,最后再分析点评每个案例筹划成功的条件、应注意的问题和环节。同时,由于许多税种都进行了改革,因此,本书中许多案例均是使用新税收政策进行筹划的案例,市面上已出版的纳税筹划方面的出版物中是没有的,案例非常前沿、新颖。

3. 适用读者群体面广。本书不仅适用于财务会计本科专业学生学习,同样也适用于财会专业研究生、经济类非专业本科的教学,更适用于实际工作中的企业老总、财务总监、主管会计等经济工作者的实务培训。当然,也可成为对税收知识感兴趣的读者的自学书籍。

本书由浙江工商大学具有深厚理论造诣的刘玉龙博士、教学经验丰富的名师吴晖副教授、富有财税理论与实战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徐金仙副教授和注册税务师何秋仙副教授共同编写,由刘玉龙负责全书提纲的拟定以及全书定稿前的修改、补充和总纂。本书各章执笔人如下:第一章第一、二节,第二章第一、二、三节,第六章由刘玉龙执笔;第一章第三节,第二章第四节,第三章第四节,第四章第四节,第五章第五节由吴晖执笔;第三章第一、二、三节,第四章第一、二、三节,第五章第一、二、三、四节由徐金仙执笔;第七章由何秋仙执笔。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实务工作同仁的帮助,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及编辑许静女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书可能存在某些不足或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筹划与税务会计概述

第一节 纳税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纳税筹划基础知识	7
第三节 税务会计概述	24

第二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与会计核算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规定	31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纳税申报	37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44
第四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66

第三章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与会计核算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规定	99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纳税申报	104
第三节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109
第四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21

第四章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与会计核算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规定	133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纳税申报	138
第三节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146
第四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55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和会计核算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16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6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纳税申报	18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89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1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与会计核算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22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纳税申报	23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244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57

第七章 其他税种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第一节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和会计处理	262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269
第三节	房产税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279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287
第五节	印花税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290
第六节	契税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296

参考文献	301
------------	-----

第一章 纳税筹划与税务会计概述

- 掌握税制的基本要素,熟悉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 掌握纳税筹划的基本概念和特点
- 理解税务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 了解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 掌握税务会计的原则和内容

第一节 纳税基础知识

纳税是纳税筹划的基础,正是由于纳税这一行为的发生,才使得纳税筹划成为必要,因此这一部分首先介绍与纳税有关的知识,包括税法的构成要素、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一、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罚则、附则等。

(一) 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纳税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税法中对每一税种都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则该行为的直接责任人需承担法律责任。

与纳税人相对的是负税人,是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由于税负转嫁的存在,使得纳税人和负税人经常会产生不一致,因此这为通过税负转嫁的方式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可能。

(二) 征税对象

又称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是指对什么征税,即征税的标的物。征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三）税目

税目是各税种所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四）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反映具体征税范围内征税对象的应计税金额或数量,是征税对象在量上的具体化。

（五）税率

一般情况下,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的比率(增值税税率是应税货物或劳务全部已纳税额与该阶段计税依据的比率),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之一。税率的高低,体现着征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财政收入水平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水平。我国现行税率主要包括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四种。

（六）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从税收实践看,一般可分为单环节征税和多环节征税。

单环节纳税是指仅对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流转过程中的某一特定环节征税。如,我国现行消费税大都实行出厂销售单环节征税。

多环节征税是指对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流转过程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环节征税。如,我国现行增值税实行对每一环节的增值额征税。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照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不同的税种,其纳税期限通常也是不同的。具体的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在实务中,纳税人的纳税期限通常是一个月。对于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采取按次纳税的办法。

（八）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根据各个税种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源泉的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的具体纳税地点。纳税地点一般为纳税人的住所地,也有规定在营业地、财产所在地或特定行为发生地的。

（九）减、免税

减税是指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依法少征一部分。

免税是指对纳税的应纳税额依法全部免税。

减税、免税通常是国家为了贯彻鼓励或扶持政策,对某些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做出的减少征税或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对纳税人来说,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是税法中最实质的内容。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享有规定的权利,同时也需要承担规定的义务。

(一) 纳税人权利

纳税人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情权

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 保密权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也应当依法对纳税人的情况保密。

3. 申请减免税、退税权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4. 陈述、申辩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所做出的决定,享有陈述、申辩权。

5.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权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6. 控告、检举权

纳税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7. 要求回避权

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时,如果与纳税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则应当回避。

8. 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如果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应当在纳税期内按规定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9. 延期缴纳税款权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0. 委托代理权

纳税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二) 纳税人的义务

1. 纳税人应依照税法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并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2. 纳税人必须按规定设置账簿,对于确实不能设置账簿的,需报经税务机

关批准。

3. 纳税人必须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资料。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理的,需报经税务机关批准。

4. 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的,经核实,需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 纳税人要按照税收法律与行政法规的规定保管和使用发票。

6. 纳税人欠缴税款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

7. 纳税人应依法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不得拒绝、隐瞒。

8.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必须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方可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如果不按照税法的规定履行涉税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税收征管的程序和要求,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可分为违反日常税收管理的法律责任、违反税款征收的法律责任以及违反发票管理的法律责任。

(一) 违反日常税收管理的法律责任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账簿的,税务机关检查发现之日起5日内向纳税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罚。

5.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征管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纳税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面,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有关单位,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7.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纳税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纳税人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违反税款征收的法律责任

1. 偷税的法律责任

偷税是指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规定: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 以上、但不满 30% 并且偷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30% 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对多次犯有偷税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 逃避追缴欠税的法律责任

逃避追缴欠税是指欠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款的税收违法行为。

对于逃避追缴欠税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

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规定: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3. 骗税的法律责任

骗税是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刑法》规定: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对犯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4. 抗税的法律责任

抗税是指纳税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税收违法行为。

对于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刑法》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构成抗税罪。对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三) 违反发票管理的法律责任

1. 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纳税人不按规定取得发票,造成未缴、少缴税款的,处以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按规定取得、开具发票,导致他人未缴、少缴税款的,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按规定取得发票,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论处。

3.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者管制,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上述罪行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第二节 纳税筹划基础知识

一、纳税筹划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关系,具有强制性、固定性和无偿性的特点。从本质上来看,税收是纳税人在从事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所必须负担的一种成本,直接减少了纳税人的可支配收入。因此,几乎所有的纳税人都有减轻税收负担、进而增加可税后支配收入的动机。

虽然纳税人有减轻税收负担的动机,但要得到法律和社会的承认则并不容易。有据可查的纳税筹划思想是1935年英国的汤姆林爵士在“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中提出的,他认为“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做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

此后,纳税筹划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到 20 世纪 50 年代呈现出专业化发展的趋势,对纳税筹划的研究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纳税筹划的理论研究文章、刊物、书籍也应运而生,这进一步推动了纳税筹划研究向纵深发展。例如,国际事务出版局(The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除了出版图书之外,还定期出版两本知名度很高的国际税收专业杂志,一本叫做《税收管理国际论坛》,另一本就是《纳税筹划国际评论》。两本杂志中有相当多的篇幅讲的是纳税筹划。目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纳税筹划在理论上有比较完整的研究成果,在经济实践中也得到了广泛应用,纳税筹划已经进入到一个比较成熟的阶段,并成为高等院校的专业课。比较有名的是 1997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迈伦·斯科尔斯著的《税收与企业战略:筹划方法》,该书成为欧美商学院的经典教材。

我国纳税筹划的历史相对较短。虽然在改革开放之初就有许多纳税人通过种种方法来减轻税收负担,但对合理、合法的减轻税收负担的纳税筹划则一直未见诸文字。1994 年唐腾翔编著了我国第一部纳税筹划专著《纳税筹划》,随后陆续有一些纳税筹划方面的专业书籍出版,在这些出版物中,将避税与纳税筹划首次区别开来。2001 年,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公开承认了企业纳税筹划的合法地位,并且在主管的《中国税务报》上开辟了《筹划专刊》,专门讨论纳税筹划的理论和实践知识,明确了纳税筹划的积极意义。在这一时期,很多纳税筹划的专业书籍出版,很多报纸杂志纷纷登载纳税筹划的文章,全国各地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等纷纷举办纳税筹划培训班,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主动性在不断增强,纳税筹划意识不断提高。而北京、深圳、上海等纳税筹划较为活跃的地区则出现一些纳税筹划专业网站,如“中国纳税筹划网”、“中国税务通”网站、“大中华财税网”、“永信和税收咨询网”等。纳税筹划作为合法地为纳税人节税的业务,作为中国法制完善的助推器,存在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虽然如此,但对于什么是纳税筹划,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权威的、为众人所普遍接受的定义,甚至对这一术语,国内也有不同的翻译(如纳税筹划、税收筹划、税务筹划)。综合国内外的学者对纳税筹划的定义,可以看出,他们的定义都是围绕着减轻税收负担而展开的。

从狭义的纳税筹划角度看,这些定义是合理的,都说明了一般意义上的纳税筹划的根本目的,即以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为目的,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节税目的。

但是,随着各国税收制度的不断完善和财务管理理论不断发展,这些定义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对现代企业来说,税收不仅是最大的成本之一,同时也是最大的风险之一。因此,应该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定义纳税筹划。

从广义来说,纳税筹划既有节税的目的,又有降低税务风险的目的。由此可以定义,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围绕涉税事宜所进行的管理活动,其核心是在正确理

解税收思想、税法制定原则、税收管理、征收、稽核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自己的税收负担。其中心思想是把税收看做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成本,通过合理、合法的财务安排或者经营安排来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因此,从广义的纳税筹划的定义出发,纳税筹划的内容不仅仅包括节税和避税,还包括正确运用税收法律制度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也包括降低税务风险,避免税收滞纳金和罚款,同时还包括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和税收政策的预期变化,提前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做出安排,以获取尽可能大的税收收益,同时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二、纳税筹划的特点

纳税筹划的特点体现为它与其他减轻税收负担的方法之间的差异。纳税筹划与偷税、抗税、骗税、避税都是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的手段,但纳税筹划是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实施的,而其他手段要么不合法,要么合法但不合理。

(一) 纳税筹划与偷税

偷税是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应税行为)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因此,偷税具有故意性、欺诈性、恣意性,是一种违法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纳税筹划与偷税有着本质的不同:

1. 行为不同。偷税是对一项实际已发生的应税经济行为全部或部分的否定,是在事后实施的;而纳税筹划则是对某项应税经济行为的实现形式和过程在事前就进行某种安排。

2. 性质不同。偷税是一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纳税筹划是合法的,是税法所鼓励或者非禁止的行为。

3. 手段不同。偷税的主要手段是纳税人通过有意识地谎报和隐匿有关纳税的情况和事实,达到少缴或不缴税款的目的,其行为具有明显的欺诈性质。但有时也会出现纳税人因疏忽或过失即非故意而造成纳税减少的情况(即漏税)。但从实践看,由于很难对故意和非故意做出法律上的判断,因此我国现行税法不再采用这一法律用语。而纳税筹划则是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利用税法规定,结合纳税人的具体经营来选择有利的纳税方案。

4. 法律后果不同。偷税行为是属于法律上明确禁止的行为,因而一旦被有关机关查明属实,纳税人就要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制裁;而纳税筹划则是通过合法的形式来承担尽可能少的税收负担,是为法律所认可,为社会所接受的。

(二) 纳税筹划与抗税

抗税是纳税人以暴力或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抗税所采取的是暴力或威胁等非法手段,是一种违法行为,并且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而纳税筹划是

一种非违法行为,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法律的鼓励和保护。

(三) 纳税筹划和骗税

骗税是与我国现行税制相对应的一种行为。由于我国对某些出口产品实行免税并退税的政策,因此某些不法的纳税人采取虚假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退税款。而涉及出口退税的纳税筹划,则是在合法的前提下,合理选择出口模式,以获得尽可能多的退税款;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退税程序,及时准备相关资料和文件,以争取尽可能早地取得退税款。

(四) 纳税筹划与避税

避税是纳税人利用税法的漏洞或不完善之处,通过人为安排经营和财务活动,以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避税行为就其形式而言,是合法的,但由于违背了税收的立法意图,因而不合理的。而纳税筹划则是遵照国家税法的规定,遵循政府的税收立法意图,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就对投资、经营、财务活动等做出事先安排,以获得税收收益,进而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其形式和内容都是合法又合理的,因而会受到税法的保护和鼓励。

三、纳税筹划的原则

合理又合法是纳税筹划的基本要求。在具体的纳税筹划实践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

所谓合法性原则,就是要求所制定的纳税筹划方案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又符合法理的要求。这实际上也意味着,纳税筹划方案首先要合法,要符合现行法律的要求;其次,由于我国的地域广阔,经济情况千差万别,统一的税法无法涵盖所有的经济活动和业务,这样就需要从法理的角度来进行纳税筹划,要了解税收立法的背景和环境,从而据以做出筹划方案。这样,即使税务部门有异议,也可以利用现有的税收法规或政策来解释,或者从法理的角度来解释。这也是纳税筹划与避税、逃税和偷漏税的根本区别。

合法性原则的另一个含义是合理。所谓合理,就是纳税筹划方案既要符合纳税人的实际情况,符合财务管理的基本目标和要求,又要符合除税法外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只有这样的纳税筹划方案,才不会面临违法的风险。

(二) 事先性原则

经营、投资和理财活动是多方面的,而税收法规是有针对性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税收待遇也往往不同,这在某种程度上为纳税人提供了可选择税负较低方案的可能性。通过合理的事先规划,纳税人完全可以规避税收负担较重的经营行为,也可以有选择地进行那些税收归属比较明确、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不会引起争议的业务,以避免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争议。